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 3102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020001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嘉澳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澳环保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铭

2019 年 3 月 4 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835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7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215,796,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17,272.7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17,272.70 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 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 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 1204075029000058922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751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总发行规模为 18,5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5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9010122000067201、工商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5,640,470.05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2,861,928.44 元，银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406,669.13 元，利息为人民币 371,872.48 元。募集资金项目于 2018 年底已基本完工并准备进行试生产。由于部分工程款尚未与施工方结算，所以并未实际支付，导致结余资金金额较大。随着与施工方的结算，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支付。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本年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83.07	482.58	4,796.07	6.44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61.7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44.7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本年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本年累计理财 收益净额	年末余额
6,440.10	4,563.71	23.70	240.67	6,564.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03.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7.1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64.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监管账户	账号	2018.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0.00	使用完毕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0.00	使用完毕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0.00	使用完毕已销户
合计		0.00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监管账户	账号	2018.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营业部	89010122000067201	188,206.3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支行营业部	1204075029000061716	49,734.04	账户被冻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9,194.59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团支行	815010201421011911	65,393,335.05	活期存款
合 计		65,640,47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1）、“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

（2）“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本年实现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的收入、成本予以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未予以单独核算。根据该募投项目的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测算该募投项目应承担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在测试时均不予考虑。由于财务费用中包括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使用资金的利息，所以按扣除可转债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利息后的财务费用，测算该募投项目应承担的财务费用。经测算，“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2018 年度实现效益 2,492.44 万元。

该项目预计效益为 3,383.61 万元，由于实际使用资金为 10,221.93 万元，占承诺投资资金 15,018.00 万元的 68.06%，所以按预计效益 3,383.61 万元的 68.06%即 2,303.04 万元与实现效益进行比较。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产生理财收益 2,406,669.13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并于 2017 年起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85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对植物油脂分子碳链结构进行分割、筛选和优化，使用优化处理后的植物油脂生产的增塑剂产品适用于对色泽、气味、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以及墙纸、汽车革等领域。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带来了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4,796.07 万元及利息 144.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的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A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5,27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18,26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0,221.93	10,221.93	10,221.93	-	100.00	2018-01-15	2,492.44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5,000.00	4,796.07	4,796.07	4,796.07	-	100.00	2016-08-31	632.34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23.73	723.73	723.7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18.00	18,261.73	18,261.73	18,261.73	-	-	-	3,124.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221.93万元, 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795.87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50028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2016年1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补流资金8,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无											
无											
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并于2017年起投入使用, 项目总投资约8500万元。该项目主要对植物油脂分子链结构进行分割、筛选和优化, 使用优化处理后的植物油脂生产增塑剂产品适用于对色牢、气味、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 以及墙纸、汽车革等领域。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 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 带来了募集资金结余4,796.07万元及利息144.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71		募集资金总额		4,56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000.00	13,000.00	11,790.00	4,563.71	5,503.81	-6,286.19	4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调整负债结构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500.00	18,500.00	17,290.00	4,563.71	11,003.81	-6,286.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03.81万元, 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600.00万元。调整负债结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500.00万元, 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800.00万元。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050023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 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产生理财收益240.67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增塑剂项目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增塑剂项目	10,221.93	10,221.93	282.58	10,221.93	100.00	2018-01-15	2,492.4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96.07	4,796.07	4,796.07	4,796.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20.00	2,520.00	200.00	2,520.00	100.00	2016-08-31	632.3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723.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261.73	18,261.73	5,278.65	18,261.73	-	-	3,124.7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其中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3,243.73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2、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精炼项目”,并于2017年起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8500万元。该项目主要对植物油分子破链结构进行分割、筛选和优化,使用优化处理后的植物油生产的增塑剂产品适用于对色泽、气味、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以及墙纸、汽车革等领域。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增塑剂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带来了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4,796.07万元及利息144.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2月5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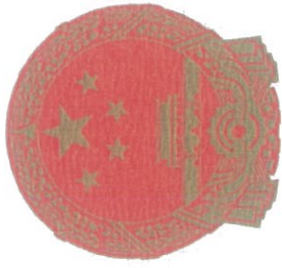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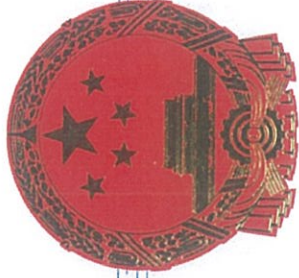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宋长发
 Full name 宋长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2-13
 Date of birth 1963-12-1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631213280
 Identity card No. 3101106312132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6715541
 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671554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 04 /m 28 /d



2005年 4月 30日

宋长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长发 (3100006715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高铭
Full name	高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4-11
Date of birth	1980-04-1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004112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00411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8月 21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铭(1101013001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